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總部及其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目前，本公司唯一的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高級管理層團隊留駐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過往，董事會通常在中國召開會議。由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本公司業務營運中擔任極其重要的角色，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留駐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的所在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江寧軍博士以及公司秘書楊靜文女士）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其替任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及替任代表以及聯交所擁有在需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我們將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並可解答聯交所提出的查詢。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建議；及
-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有關[編纂]激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認購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認購權認購股份或債券支付的價格、就認購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根據指引信HKEX-GL11-09（二零零九年七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更新），在符合其中指明的若干條件下，如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若干承授人披露其姓名及住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激勵計劃」一節所載條款，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向104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僱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262,114股股份（49,048,456股股份（經計及[編纂]的影響）），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7%（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a) 有關[編纂]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編纂]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如適用）；
- (b) 由於涉及104名購股權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文件列出所有[編纂]激勵計劃之購股權承授人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大幅增加費用和時間用於整理資料和編製及印副本文件，造成不必要負擔；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承授人中，有1名為董事及4名為高級管理層，而其餘99名購股權承授人僅為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僱員，因此嚴格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在本文件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投資者屬有意義的資料；
- (d)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聘用及留用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購股權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
- (e) 全面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詳情以及授予各購股權承授人的股份激勵，會導致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透露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有助彼等進行招攬，或會對本集團聘用及留用珍貴人才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 (f) 全面披露授予各購股權承授人的股份激勵亦會讓本集團僱員知悉其他僱員的薪酬，或會減弱僱員士氣或引起內部鬥爭，以致聘用及留用人才的成本上升；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g)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激勵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h) 未有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作出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彼等的投資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該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就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向餘下購股權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
  - (1)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
  - (2)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任何代價；及(3)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權期及行權價；
- (c) 本文件內亦將披露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激勵計劃」一節披露[編纂]前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e) 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編纂]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勵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的購股權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文件披露資料的人士）名單（載有股份激勵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 (f) 獲證監會發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的披露規定；及
- (g) 將於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激勵計劃」一節內披露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向本集團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就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向餘下購股權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任何代價；及(3)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權期及行權價；
- (c) 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分節所述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的購股權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文件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將於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

有關[編纂]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激勵計劃」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本文件有關財務報表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列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包括解釋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較重要貿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列由其核數師出具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本公司損益及(ii)本公司資產與負債的核數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本公司為一間藥物開發公司，現正集中開發創新的腫瘤免疫藥物。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A章內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且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尋求[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會計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會計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會計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束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現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研發、應用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18A章內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第18A章所要求的其他[編纂]條件；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無從產品銷售產生任何收入。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進行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編纂]投資，詳情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內全面披披露；
- (c)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本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因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的規定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
- (d) 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內其他披露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就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讓彼等可就本公司往績記錄達成意見。因此，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條件為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